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市滨皓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滨皓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YJA0N
4	法定代表人	瞿张宜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9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7月2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星鲨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文锦渡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由粤ZET35港货车承载，舱单号：5100616678627，一车一单，报关单号：532020230200112046。7月21日，经查验发现异常：申报货物均未出口。另查获未申报货物：冰鲜鸡肉400千克、冰鲜猪肉100千克、冰鲜牛肉20千克、肉丸450千克、点心1700千克、冰鲜海鲜200千克、干海味100千克、水蜜桃15千克、茶叶5千克、熟花生10千克、熟鸡肉400千克、熟鸭肉400千克、酱菜10千克、熟肉肠100千克。以上未申报货物应报检未报检。其他未见异常。当事人出口冰鲜鸡肉等14项法定检验商品，未向海关申报出口商

		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科处罚款；出口冰鲜鸡肉等12项法定检验商品，未向海关申报出境动植物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应科处罚款。当事人同时违反二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本案案值为人民币 82040 元。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一款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1 项裁量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8641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